

# 捍衛言論、教育、宗教自由 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

## 愛家 共融祈禱 音樂會

為香港家庭求正能量、為有同性戀困擾者求引導  
為已受逆向歧視者求安慰、為掌權者求智慧

日期：2013年1月13日(禮拜日)

時間：下午3:30至6:30

地點：金鐘政府總部及立法會門外

全港基督徒一同守望這城市

**為真理發聲！**

主辦單位：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阡陌社區浸信會





# 目錄

引言 2

## 理論篇

性傾向歧視條例與言論自由 3

從法律觀點回應〈我看同志平權議案〉一文 5

「逆向歧視」的概念是子虛烏有嗎？ 8

## 牧養篇

同性戀神學信仰問答 12

如何關懷同性戀者？ 14

教會應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 16

誰來保障我尋求改變的權利 17



# 引言

近日有不少人士一再施壓要求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一些立法會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公開表示支持，然而，根據很多外國案例，我們認為這條例將大大影響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立法後，總體來說縱使市民和平理性地反對同性戀，其自由也會嚴重受到壓縮、限制甚或侵犯。換言之，性傾向歧視法會大大增加現存的逆向歧視（即歧視不贊成同性戀的市民），反過來侵犯不贊成同性戀的市民的人權。這樣，社會就只容許市民贊成同性戀，卻不容許市民反對同性戀，「平權」也就演變成「特權」。相信這條例也會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產生衝擊。然而，現時社會對性傾向歧視法的弊病及逆向歧視認識不足。

故此，我們主辦單位和各個支持單位，聯合舉辦「愛家共融祈禱音樂會」大型聚會，透過禱告、基督教歌曲等宣揚「愛家共融」之信息，並和平及理性地表達我們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意見。我們大會的主題是：「捍衛言論、教育、宗教自由，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

我們大會立場是：

- (一) 支持人人在上帝面前生而平等，沒有任何人該受任何歧視（包括同性戀者、不贊成同性戀的市民）；
- (二) 反對在本港訂立性傾向歧視法，應以較溫和及平衡的方法（如教育）處理同性戀議題以及不贊成同性戀的市民受歧視的問題；
- (三) 聲援那些因不贊成同性戀及堅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而受到「逆向歧視」之受害人；並要求政府採取措施保障此等人的言論及宗教自由；
- (四) 贊成或不贊成同性戀的市民都當和平相待、互相尊重，不應互相攻擊，而應共融於多元社會中。

我們肯定同性戀者的尊嚴，社會應對他們包容及關愛。不過，我們重申，我們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因為反對同性戀行為，不等於歧視同性戀者；但用立法方式禁止反對同性戀行為，就肯定會變成一條歧視不同意同性戀市民的法例。此將損害公民社會的健康發展，對言論、教育、宗教自由構成極大威脅。社會各界對此必須審慎處理。

# 性傾向歧視條例與言論自由

子凱（法律界人士）

近來，性傾向歧視法的爭論又再度熾熱起來，基督教界擔心將來一旦立法，只是提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言論也有機會惹上官非。但有支持立法的人信誓旦旦斷言法例對騷擾、中傷、嚴重中傷等歧視情況都有非常清晰的明文規定，因此，除非提出了一些連「一名合理的人」都認同屬歧視的言論，才有機會觸犯法例。換言之，只是提出「同性戀是不道德」並不會觸犯性傾向歧視法的；因而一旦立法，是不會影響言論自由的。然而法律問題不能單單訴諸直覺判斷，還須直接分析法律條文和有關案例。

## 限制言論自由的條件

現有歧視條例涉及言論自由的有：騷擾、中傷、嚴重中傷、歧視性的廣告等。其中定義最寬鬆的是騷擾罪，只須被告人的行徑使對方「感到受冒犯、侮辱或驚嚇」就算作騷擾，標準是「一名合理的人」也有相同的感受。而所謂「一名合理的人」，在法庭上往往就是指法官的看法。

在輪椅博士的個案（Ma Bik Yung v. Ko Chuen），輪椅博士馬碧容，指控的士司機高泉接載她時，不單沒有協助收摺輪椅，更在途中以說話羞辱她：「你坐輪椅大晒咩，你唔行得大晒咩，我隻腳都曾經做過手術！」<sup>1</sup>輪椅博士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遭的士司機歧視及騷擾，並告上法庭。由於司機本身也不良於行，對健全和殘疾的乘客都不會協助其上落行李，故最終歧視罪不成立，但騷擾罪成立，因司機的確對原訴人表露不歡迎態度及言論，須賠償原訴人一萬元。這個案顯示歧視條例是會影響言論自由的。

簡單來說，言論自由就是發表意見而不受干預之權利，它被視為民主法制中帶有根本性的重要條件，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言論自由雖非絕對，但《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規定，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都必須是經法律規定，又必須是為了：（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現有的誹謗法便是在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的背景下形成的，但在誹謗訴訟中，被告人所能提出的合法反辯理由很多，使原告人勝訴的機會相應減低。這也是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盡力保障言論自由。廿三條立法則牽涉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當時對「煽動」、「鼓吹」、「意圖」等用語作過多番討論，認為其定義不明，必須連帶具體行動，才能構成犯罪的條件，這也是為了捍衛普通法政府「不限制說甚麼、只限制做甚麼」的原則。

## 我們希望限制言論自由到甚麼程度？

所以若說歧視條例不影響言論自由，是講不通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希望限制言論自由到甚麼程度？限制愈多，言論自由的空間愈少；我們也可以追問：這種限制去到哪個程度，我們尚算擁有言論自由？

筆者並不認同的士司機的態度和言語，相信不少人也會認為當中是有冒犯、侮辱的成分，所以問題並不是他有沒有冒犯對方，而是怎樣程度的冒犯才構成真正的「傷害」，需要以法律和政策去規

<sup>1</sup>法官判辭中雖然說這不是騷擾罪成立的唯一原因，但這卻是主要給出的具體例子，可見這已是這案例中的主要罪證。



管，成為公眾要介入的範圍？這背後的原則我們必須搞清楚，否則任何的「傷害」都有可能被立法者按其價值判斷而列作政府要加以控制的範圍。

設想現時有一條綜合的歧視條例，保障所有類別的人士，而條例包括騷擾罪，那麼，就連菜市場的檔主批評別人：「阿伯大晒呀！」「靚女大晒呀！」都有可能觸犯法例，因為說話中的確有冒犯的成分（更遑論有電台節目主持批評官員為「狗官」、「奴才中的奴才」等）！如此看來，歧視條例中有關不被騷擾的保護，不能被視為基本人權，否則言論自由將大受影響。筆者認為這是一種對弱勢群體的特殊保護，因為他們在教育、經濟、僱傭和社會地位等方面都受到次一等的待遇，較難為自己爭取合理的權益，以致社會願意限制一部分的言論自由來幫忙他們。故此，當支持立法人士提出訂立多一條歧視條例的要求時，不能單以人權為由，因為當一種人權訴求侵犯另一種現有的人權時，舉證的責任就在提出要求的一方，他們必須證明受保障的類別在社會上具體受到歧視的情況有多嚴重，以致社會值得進一步限制言論自由，並懲罰「歧視」人的一方。

歧視條例中有關言論的還有中傷、嚴重中傷、歧視性廣告。嚴重中傷由於要有人「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受到損害才算觸犯，且是刑事罪，爭議性較少，誤犯的機會也不大，不過現有刑事法中已有相近的教唆罪，是否需要重覆立法，值得斟酌。而歧視性廣告沿用騷擾罪的定義，以上已指出那會限制言論自由，而且法例對廣告的定義相當空洞：「『廣告』（advertisement）包括任何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否向公眾發布」，而且在列出包括通告、標籤、商品目錄、價目表、模型等範圍非常廣闊的廣告方式前，還強調「亦不論是否採用以下方式」，其規管範圍近乎沒有界限。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對受保護類別的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但是，「仇恨」、「嚴重的鄙視」和「強烈的嘲諷」，只要不涉及具體行動，都不算犯罪，「煽動」別人有某種不犯法的思想言論，到底何罪之有？而且所謂「公開活動」更「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如此規範是相當危險的。因為「煽動」原就是一個定義不明的用辭，這些「公開活動」即使是輕度的批評，甚至沒有任何中傷的「意圖」，也難保不會致使某些人產生過激的反應，因而觸犯法例。這些在討論廿三條有關「煽動叛亂罪」時，已多有論及，於此不贅。

## 不是會不會，而是能不能

支持立法的人認為「單純只是提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言論是不會觸犯性傾向歧視法的」，這想法是沒有根據的，因為比「不道德」更輕度的言論（如「同性戀大晒咩！」）已有機會觸犯歧視法。況且在外國，已有案例指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標語已經帶有侮辱性（insulting）而觸犯法例。

明光社及香港性文化學會曾列舉外國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後產生的許多逆向歧視個案，有論者認為這些都是極端個案。然而，是否極端並不是重點，重要的是是否合法，即是說，若這些極端案例皆合法而非誤判，則表示這些條文能「合法地」被「極端」詮釋，這正正顯示有關條例的危險性。而且當「極端」個案不斷出現，已表示「極端」有普遍化的趨勢。

此外，又有論者認為因文化差異，香港訂定的條例將會跟外國的不一樣，故此香港不會發生類似極端個案。這更是向壁虛構的想法。綜觀各國的歧視條例，用語用字相近，內容大同小異，何況過去立法局曾提出過的條例草案，正是以外國相關法例稍作出修訂而寫成的。

梁家傑大律師在反對廿三條期間，一語中的的說過類似的話：「法律討論的不是會不會發生，而是能不能發生。」性傾向歧視條例能不能影響言論自由？筆者的看法是：不單能，也會。



# 從法律觀點回應《我看同志平權議案》一文 立言（執業律師）

關偉基先生早前發表了一篇文章《我看同志平權議案》（可見於「時代論壇」網站），表達了對明光社所援引的逆向歧視例子的質疑。本文將會參考現行的三條歧視法——性別、種族及殘疾歧視條例，從法律觀點探討，假若性傾向歧視立法後，明光社所列舉的逆向歧視例子是否合理。


## 明光社是在製造稻草人嗎？

關君提到三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明光社謂若通過條例，他日我們跟小朋友說童話時，便不能只說『從此，王子和公主快快樂樂地生活』，而也要說『王子和王子也可以快快樂樂地生活』。這只是明光社製造的稻草人而已。……」現在就讓我們參考反歧視法中有關於教育方面的法例條款：性別歧視條例39條，種族歧視條例38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37條。我們就知道在“教育的範圍內”，(a) 學生與學生之間；(b) 學生與老師之間及 (c) 學生與學校機構（或負責之辦學團體）之間等等，均不可以作出一些令對方感到被騷擾（即是感到“被冒犯”）的行為。所以，若然性傾向歧視法跟從上述三條提及的歧視法，就將會有下列情況出現：

- (1) 我們要注意，明光社是用一個簡單和具體的例子指出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在一個聲明中總不能每點都長篇大論），就是若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教育的內容（由幼兒教育開始）很大程度也要符合條例的基本精神：「同性戀和異性戀在各方面都不可以作出區分。」那樣，**整體而言**，若教導異性愛情和婚姻，又如何能對同性愛情和婚姻隻字不提呢？事實上，《王子與王子》那類同志童話已存在，而在美國，一些學校的家長們想排除這些同志童話時竟然會惹上官非！<sup>1</sup>所以，若客觀地理解明光社那段話，它的主要訊息還是有道理的。
- (2) 再進一步思考「性傾向騷擾罪」的威嚇，我們可以合理推斷：不可以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甲”漸漸覺得自己的同性性取向有問題，於是他向王子“乙”傾訴，說出原來王子“甲”年幼時曾受一個同性別的成年人性侵犯，之後就不知不覺對同性產生好感而變成同性性傾向，但他現在感覺不自在，心裡開始掙扎。王子“乙”理解王子“甲”的感受後，於是便鼓勵王子“甲”尋求輔導，最後王子“甲”變回異性性傾向，同王子“乙”分開了”。
- (3) 我們也**不可以**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乙”漸漸覺得，自己的同性性取向可能受到自己年幼時親眼經歷父母間的婚姻不愉快所影響，王子“乙”對異性產生恐懼，失去信心而逐漸變成同性戀者。但王子“乙”心裏不斷掙扎，發覺自己並不太想繼續同性戀生活，所以王子“乙”很想與王子“甲”暫時分開，讓自己認真去了解自己的性取向。最後王子“乙”改變其性取向，變回異性戀者，更與一個女子結婚，有自己的家庭及兒女”。
- (4) 我們也**不可以**教育下一代說：“雖然王子“甲”和王子“乙”很開心在一起，但他們始終覺得自己的性傾向有別於社會上大多數之異性戀人士，更不能真正擁有自己兩人之間的下一代，所以他們仍覺得有點不開心，心裏有點戚戚然”。
- (5) 我們也**不可以**教育下一代說：“後來王子“甲”與王子“乙”互相傾訴，發覺原本大家以前是異性戀傾向，但無奈各自都遇到感情挫折，因而對異性失去信心而去嘗試過同性戀生活。”

---

<sup>1</sup> Father faces trial over school's 'pro-gay' book. (2005, Aug 4). *WND.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wnd.com/2005/08/31618/>

- 
- (6) 上述的 (2)、(3)、(4) 及 (5) 縱然是真實存在於我們社會裡的客觀事實，但在歧視法的威脅下，老師、學校均不可以再隨意地向學生講及或分析上述 (2)、(3)、(4) 及 (5) 的情況。因為在討論過程中，只要有同性性傾向的學生感到“被冒犯”，有關老師及學校就隨時可能惹上麻煩，會被指控觸犯“騷擾”法例。
- (7) 所以，當性傾向傾視條例立法後，我們可否再享有“教育自由”？可否向下一代教導**全面認識同性戀這具爭議性的**議題呢？（意思是我們可否仍有自由討論“同性戀”的正面及負面等各方面的訊息？）。答案是我們再沒有這自由！

我的結論是：明光社沒有製造稻草人。

## 不放置同志團體的單張已違反了歧視法

關君提到的第二個例子：「明光社又提及曾有一書店不應允放置同志組織的單張而受其成員騷擾，然而這不涉及逆向歧視或過度立法，這只是個別同志團體不尊重他人言論和緘默自由，而採取過激和犯法行為，報警處理即可。」這裏明顯顯出作者並不了解反歧視法的內容。所有現存的反歧視法都會列明，貨物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不可以因對方的身份特徵而拒絕提供服務。

所以若然有性傾向歧視法：

- (1) 有關同志團體所做的就已不再是過激行為，因為他們可指控：書店為其他團體放置資料（這是一種服務），但卻因為他們的同性戀身分拒絕提供類似服務，所以該書店違犯了歧視法例！因此，他們的確可以向平機會投訴，及向該書店採取法律行動。就算最終控告不成功也已可令書店「一身蟻」（參下面討論）！事實上當天同運衝擊書店時的訊息是帶出要制訂性傾向歧視法的重要性，如張超雄議員便批評書店涉及歧視，呼籲政府盡快立法保障同性戀者。<sup>1</sup>
- (2) 而最終該書店只有兩個選擇：
  - i. 要提供服務給予該同志團體，即是要同意在書店外放置同志組織的單張或；
  - ii. 從此不再為任何團體放置任何材料，免得再惹麻煩。

## 在歧視法的陰影下，牧師只可選擇明哲保身

關君最後提到的一個例子是：「明光社又謂外國有牧師在講壇說同性戀不合上帝心意而被控告，經上訴才能撤罪，惟這正顯明民主社會是說理的，毋須過慮。」這種對逆向歧視例子的解釋是將一個嚴重的問題“簡單化及浪漫化”；我們要明白這例子所帶出的訊息：

- (1) 為什麼牧師只是在宣講同性戀不合上帝心意，就要面對訴訟的嚴重威脅（即使內容未必百分百出於聖經）？這種威脅已不是容易承受的擔子。
- (2) 「上訴後才能撤罪」根本就不是一個完滿答案，也不能證明法例全無問題，反而我們要問：將來其他牧師是否甘願冒險去宣講類似的訊息，而去經歷訴訟的痛苦呢？！
- (3) 可以預期，為免惹麻煩，其他牧師就不會再冒這個險，況且在歧視法例下，就算牧師可以勝訴，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下也要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可以相當龐大）！！這有別於一般民事法要求負方支付勝方的律師費的情況，這是歧視法的特徵！！

<sup>1</sup> 《女同志轟書店歧視 冊子被拒擺放呼籲立法保障》，2005年4月11日，《新報》頁A8。



(4) 若果牧師不幸敗訴，還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後果更不堪設想。

所以，懂得常理的人都會立刻明白，「少講少錯，不講不錯」的道理，寒蟬效應立竿見影，反對同性戀的言論也會消失。

## 總結

普羅大眾一般來說對歧視法並不了解，充斥了很多錯誤的觀念。也常以為現有的四條歧視條例沒有做成逆向歧視，所以將來即使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也不會出現逆向歧視。但他們沒考慮到性傾向（這本來就是一個含混的概念）與性別、種族及殘疾的情況有根本上的分別。第一，同性戀有別於性別、種族及殘疾身份，其道德性在社會上仍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一旦立法，同運人士就可以運用訴訟途徑去消除社會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這具爭議性的一切事宜。第二，主流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或某些中國傳統）肯定同性戀是不道德的，這個觀念卻是同性戀者及其支持者極不認同的，他們（只要一小部分人就足夠了！）定可以透過歧視法賦與的權力挑戰信徒行使他們的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及挑戰其他對同性戀者所作出差別對待的情況（這不一定是歧視）；而其他的歧視法顯然並沒有這個根本性的問題。

鑑於歧視法的特徵是控辯雙方各自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用（可參考區域法院條例第73B、C、D及E條），在絕小的情況下投訴方才需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所以若然同運人士投訴他／她們被歧視，被中傷及被騷擾而獲得平機會代表這些投訴人打官司，而相較之下，被投訴之另一方要付出的成本並不輕。一旦被涉入訴訟，即使願意和解或者成功令對方撤回訴訟，被投訴一方已必須支付律師費用去處理各種事宜。有人或會說，這是為了公義所必須付的代價。但我們不禁要問，若然歧視法被濫用而被投訴方卻要正如上述所說要自己支付律師費用，這樣地不合理地逼使一些被投訴之市民付出代價本身是否合符公義？我們不要忘記這些人只是堅持自己所持的“信仰自由或良心自由”去批評或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卻要付出這樣不合理的代價，這是否合符公義？無論如何，假若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因實際的考慮而盡量避免作出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和行為，也是可必然預見的後果；或許有少數人願意作「殉道士」，但他們肯定要付出沉重代價。所以，以為逆向歧視是子虛烏有，只因不了解歧視法的特性而已。



# 「逆向歧視」的概念是子虛烏有嗎？

關啟文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近期有關性傾向歧視法的爭論再次在社會沸沸騰騰，反對一方經常提出一些逆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 的案例作為憂慮的根據，而相對於2005年的爭論，今次這些案例在傳媒中報導稍為多了一些。當然，支持立法者極力否認這些逆向歧視案例的真實性或威脅性，我看不少批評都有點吹毛求疵，或抓不住重點，希望將來有時間詳細討論。然而更有人全盤否定「逆向歧視」的概念，認為這完全是虛構出來的。

## 學術界對逆向歧視的討論

其實「逆向歧視」的概念並非虛構，自七十年代始已被學者關注，主要因著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政策產生的一些爭議性後果。因為我知道我說什麼都會被人質疑，所以下面列舉一些例證。首先要澄清，這裡只是想闡明有關的逆向歧視的討論是存在的，不是想證明逆向歧視一定是不對，而學者中有些人認為「逆向歧視」沒有問題，另一些則反對。

著名自由主義學者Ronald Dworkin在1978年出版的*Taking Rights Seriously* (London: Duckworth) 的第九章就是以“Reverse Discrimination”為標題。一些常用的倫理學教科書有時也會包括這課題：

- Grassian, Victor. 1981. *Moral Reasoning: Ethical Theory & Some Contemporary Moral Problem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 Ch. 7: “**Racial & Sexual Discrimination & the Problem of Reverse Discrimination**”]
- De George, Richard T. 1990. *Business Ethics. 4th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Ch. 16: “**Discrimination, Affirmative Action, & Reverse Discrimination**”]

我們看到逆向歧視的問題經常和幫助弱勢社群的扶助行動 (Affirmative Action) 連在一起，很多人以為凡是幫助弱勢社群的行動必然正確，然而扶助行動卻有很大爭議性，有關雙方面的論據可參考：

- Mosley, Albert G. & Nicholas Capaldi. 1996. *Affirmative Action: Social Justice or Unfair Preference?* Lanham, Maryland : Rowman & Littlefield. [Mosley贊成，Capaldi反對。]


或許有人會認為反對扶助行動的人必然是基於傳統文化和道德，不是的，很多學者其實是基於「公平」的考慮，而Per Sundman在他1996年的*Human Rights, Justification, & Christian Ethics* (Stockholm: Uppsala) 裡反對逆向歧視 (參pp. 156-8)，而他的理據是人權。這場爭論到現在還未完結，如人權論專家Carl Wellman在1999年的*The Proliferation of Rights: Moral Progress or Empty Rhetoric*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中也有處理 “The Reverse Discrimination Debate” (pp. 62-65)。

## 逆向歧視與種族歧視

早期自由主義者反對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行為的，因為這些是基於族群身分的差別對待 (differential treatment based on group identity)，例如：只有白人才可買地、買房子，而黑人則不可

<sup>1</sup> 有些人把 “Affirmative Action” 譯作「平權行動」，我認為這翻譯是有誤導性的——不單與英文原意不同，更已假設了一種有爭議性的哲學觀點。

<sup>2</sup> 另參Sowell, Thomas. 1999. *The Quest for Cosmic Justice*.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based on group identity)，例如：只有白人才可買地、買房子，而黑人則不可以；在選舉時，只有男人才可有投票權，而女性則沒有。這類行為都被譴責為歧視(discrimination)，而這當然是對的。(我知道寫完這篇文後很可能有人會在網上造謠，說關啟文連種族平等也不支持。雖然未必有用，我在這裡重申：我反對種族歧視，也不反對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

要促進種族和兩性平等的方法很簡單，就是在法律或公共政策裡一律不提性別和種族（這樣就不能以這些為權利的先決條件），例如肯定**所有人**都有房產買賣和投票的權利，這就是說：只要確保有一些**color-free law or public policy**，那就實現了種族平等，消除了種族歧視。就著以上例子而言，逆向歧視的概念不難了解，假若現在為了消除歧視，一個國家決定實施以下新政策：只有黑人才可買地、買房子，而白人則不可以；在選舉時，只有女性才可有投票權，而男人則沒有。這樣不是反過來歧視了白人和男人嗎？稱之為逆向歧視不是相當合適嗎？（當然，不是所有逆向歧視都是如此明顯的。）

然而一些爭取平等的人後來感到單靠**color-free law or public policy**不足以達到他們的目標：結果的平等(equality of outcome)——我們要注意平等的概念是複雜的。以受大學教育為例，黑人與白人已經能公平競爭，有些人認為已是平等——平等機會(equal opportunity)，但就結果而言入大學的黑人的比例比起白人仍然偏低，於是他們感到還未「真正」平等。由於他們感到黑人是弱勢群體，所以應該加以特別鼓勵、扶助，甚或優待，便提出這種解決方法：把大學名額固定的一部分撥給黑人(quota)，或把黑人入學要求的分數降低。

然而問題就來了：批評者指出這種做法產生一個後果：一個白人考試成績可能比一些黑人優勝，但仍然考不進大學，黑人卻可以，這同樣是基於族群身分的差別對待(這是早期反歧視人士對「歧視」的定義)，所以也是歧視(discrimination)。因為是反過來歧視白人，所以也可稱為逆向歧視。結果平等論者的回應是：歧視要分兩種，貶低弱勢群體的歧視當然不對，但扶助弱勢群體的「歧視」卻是有其必要的，所以稱之為積極意義的差別對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sup>1</sup>或affirmative action。這種解釋有一些道理，但也不無困惑。若說逆向歧視的理據在於黑人整體而言是弱勢群體，如他們在上層社會或專業的比例不足，所以要透過政策改善這不平等情況，但為黑人設置大學名額，這政策會為黑人群體製造一種集體權利——即是說所有黑人都有這種權利，不論他個別情況如何。

然而不可忘記每個族群都有差異，白人當中一樣有窮人，黑人當中也有上層社會。假若現在有一個窮困家庭出身的白人小伙子非常發奮，在大學入學試中獲得750分，然而另外有一個上層家庭出身的黑人青年一直對學業態度馬虎，在大學入學試中獲得700分，然而因著膚色緣故，白人青年不能上大學，黑人卻可以，這不是對前者不公平嗎？他的努力不是白費了嗎？以上當然只是概略的例子，但在美國的確有類似的真實事例，那白人甚至為此打官司到聯邦最高法院。

今年10月就有一個例子見報：美國白人女學生費希爾(Abigail Fisher)入稟法院控告德州大學種族歧視，指責校方優惠黑人和拉丁美裔學生，即使她成績較優異，仍被拒絕入學。… 她對申請被拒感到「沮喪」。費希爾批評大學按種族收生，違反美國憲法的平等保護條款，… 要求大學採取「種族中立」政策。她說：

「我希望所有人，不論是哪個種族，只憑成績和努力就可入讀到心儀學校。」<sup>2</sup>

我們能說費希爾的說話一點道理都沒有嗎？她的遭遇最少是有點不公平呢？

---

<sup>1</sup> 我在大學時期參與教育政策的討論，聽到另一個翻譯是「積極性分歧待遇」。

<sup>2</sup> 《大學拒錄取 美白人女生告歧視》，《星島日報》，2012年10月12日。

## 香港對逆向歧視的討論

在香港，很多人還不認識逆向歧視這個課題，主要是反對性傾向歧視法者提出，另一個關注這問題的是前局長何志平，他明白「「歧視」本身並沒有確切的定義」，提出一個很少人敢提出的問題：「當真正要處理被質疑為歧視的案件時，… 事件是真的涉及歧視，還是只站於灰色地帶？解決歧視以後，又會否衍生另一種的歧視？… 近日例子莫過於有智障及特殊學生的家長入稟法院，控告有關當局迫令其子女在正規學校讀書12年後必須離校，認為是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如果正如家長們所說事件涉及歧視，因而讓特殊學生相比其他正常學生能夠在學校逗留超過12年的話，這是否變相優待了特殊學生？… 又如果要營造平等現象而刻意為某些人製造入職優勢，罔顧入職要求的話，這又是否逆向歧視哪些符合要求的應徵者？

不期然想起西方社會有一個「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運動，政府認定某類人士（如婦女、少數民族、黑人、殘疾人士等）為弱勢階層，於是對此階層採取優惠措施，補償他們缺乏的競爭力，又以政策打壓部份既有利益的群體以達致眾人利益平等。毋庸置疑，有部份弱勢階層因「積極平權措施」而受惠，但過度溺愛弱勢，會否變相歧視其他階層？有關當局又如何能在關注弱勢和維護平等中兩者兼得？」<sup>1</sup>

我不一定認同何志平的立場，但欣賞他敢於提出這些政治不正確的問題。今天，誰會反對「平等」和贊成「歧視」呢？關鍵問題是這些「普世價值」的具體內涵究竟是甚麼，而這問題可以是相當複雜，和有灰色地帶的，今天有些人高舉自己對「平等」和「反歧視」的理解，儼然是尚方寶劍，遇神殺神，遇佛殺佛，一聽到不同的理解就雷霆大怒，不單口誅筆伐，更破口大罵（有時更加上不少精采的「助語辭」）。我在論壇中曾問陳志全議員如何理解「歧視」的定義，我想：他既然提倡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那理所當然對這概念有精確的把握，但他沒有答我這問題，只是反問我的理解。後來我稍作解釋，他已不耐煩地打斷我的話，指控我在用語言偽術來虛耗時間。<sup>2</sup>

但我們現在要立法禁止和懲罰歧視的行為，這可是規限市民自由的法律，豈可等閒視之？要知道若法律想禁制某種行為（如煽動叛國刊物），但定義過寬，就會產生「殺錯良民」，甚或侵害他們基本人權的問題，這也是市民反對廿三條立法的主要理由。例如《廿三條答問》有以下批評：「侵害言論自由、示威表達自由、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學術自由、文藝創作自由等…條例定義界線模糊嚴苛，使人容易誤墮法網」，至於「嚴重危害中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等字眼則「定義含混廣泛，… 可能包括請願示威常見的推撞及其他肢體衝突、示威規模甚大以至影響交通等，給予當權者酌情權選擇性執法檢控示威者」。<sup>3</sup>

所以，假若政府或議員還未想清楚某種行為的定義，便積極提倡要懲罰該種行為，那會否有點不負責任呢？每一次陳議員聽到逆向歧視的案例，都只是極力否認，和說這只是「非常罕有」。我的疑惑是：就算只是一個市民應享有的權利被剝奪，不是也應該關心嗎？（支持立法者經常這樣說——當這個市民是同性戀者時。）從他的發言看來，陳議員似乎對不認同同性戀的市民的基本權利不大關心，究竟他只是同性戀社群的議員，還是所有市民的議員？


## 結論

我這裡不能為扶助行動的是與非下定論，但以上討論顯示「平等」的概念異常複雜，如何保障平等也是不簡單的課題，抽空地問：「你贊成保障平等嗎？」很少人會反對，但當具體推動一些「保障平等」的政策或法律時，縱使意圖是完全高尚，也難保不會產生新的不平等，甚或不合理的逆向歧視——最少這可能性是不能抹殺的。若類似的問題發生於性傾向歧視法上，為何又不可關注，甚或不能提出呢？或一提出就被嗤之以鼻？例如黎駿浩論到逆向歧視時這樣回應：「明光社…說立法保障同志

<sup>1</sup> 何志平，〈解決歧視 保護弱勢社群 或會製造逆向歧視〉，《新報》，2009年9月11日。

<sup>2</sup> 我不能確定每個字眼，但大意應該如此。參我們在11月12日NOW 332台《時事全方位》的討論。

<sup>3</sup> <http://www.article23.org.hk/>



權益會造成『逆向歧視』… 由此推斷，男女平權，則歧視男性；保護傷健人士，則歧視肢體健全者；美國五六十年代以馬丁路德金為首的民權運動，也不過是…打壓白人的陰謀而已。此等謬論，不攻自破，不值一駁。」

黎君的回應犯了幾個毛病，一，他抽空講「平權」，而不是討論具體的法例和政策（如性傾向歧視法），所以說起來好像言之成理。但他有沒有充分和具體地考慮一些逆向歧視的實例呢？二，他的推斷是曲解了明光社的說法，我也不明白他是如何推論出他那些結論。「馬丁路德金為首的民權運動」當時爭取的是color-free law or public policy，我們非常贊成，而就著性傾向而言，我們也贊成香港社會有sexual orientation-free law or public policy，即是說同性戀者可與其他市民有平等的福利和基本人權，但香港現時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已實現這點（婚姻的課題要另外討論）。性傾向歧視法不完全像種族的扶助行動，但它正正是把性傾向身分重新寫進法律裡，其爭議性自然比sexual orientation-free law or public policy高得多，根本不能這樣比較。三，上面已指出在美國，一些保障黑人的政策會否產生不合理的逆向歧視，是很多學者、政要和法官都在嚴肅思考的問題，黎君是對這些討論一無所知，還是知道了仍然認為全是「謬論，不攻自破，不值一駁」呢？

今天有些人聽到「平等」、「扶助弱勢」等口號就趨之若鶩，我當然不是反對這些理念，但認為一定要先想清楚它們的具體內涵是如何。以我和一些憎恨我的人都同樣討厭的中共政權為例，他們起家時不也是打著「平等」和「扶助弱勢」（特別是農民）等口號嗎？三反五反也不是希望實現階級平等嗎？但結果如何呢？我要預先澄清：這不是把支持性傾向歧視法與支持中共直接等同或作比喻，我只是用一個很多人都認同的例子支持這論點：打著「平等」和「扶助弱勢」等口號的政策，不一定對。

我們要多點深思，正如民主派反對政府不少法案時的名言：魔鬼在細節。

# 同性戀神學信仰問答

## 何善斌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近年來，由於同性戀運動的出現，有人提出同志神學，以不同的理由解釋聖經並沒有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視為罪，且認為基督徒應該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訴求。此份單張嘗試回應同志神學的內容，希望讓教內肢體了解聖經對同性戀的基本立場。

### 1. 聖經有提及同性戀的經文嗎？若提及得不多，是否表示聖經並不關注這問題？

聖經中直接提及同性戀的經文有利18:22和20:13；羅1:26-27；林前6:9-10和提前1:9-10(間接的有創19:1-11；士19:22-25)。每次聖經提到同性戀，都視為非常負面的罪惡，稱為神可憎惡的(利未記)，神任憑人墮落的行為(羅馬書)，不能承受天國的罪(哥林多前書)和不義不法的事情(提摩太前書)。

提得多與少，其實是見仁見智，聖經作者提及人獸交比同性戀還少，但不表示聖經並不關注這惡行。聖經不是逐一處理每樣的性行為，但卻一致關注我們怎樣在情愛關係和性行為上成為聖潔，包括情愛的專一(婚姻的神聖)和對象之恰當，利未記將同性性行為與亂倫等性行為放在一類，是因為發生性行為的對象不當。當神的子民處身於同性戀風氣很流行的世代，就如利未記時的迦南文化和羅馬書時期的希羅文化，聖經作者便以抗衡文化的勇氣，在眾多淫亂罪中特別指出同性戀關係的錯謬。

### 2. 為甚麼有些個別的基督徒認為神接納和肯定同性戀關係？

因為他們受著肯定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的同志神學 (pro-gay theology)的影響。一般而言，同志神學嘗試整合近代同性戀運動的主張與基督教信仰，相信神並不視兩情相悅的成人同性情愛關係為罪，甚至肯定和祝福他們；他們認為傳統教會的一大錯誤，是對同性戀者的壓迫和誤解。他們大多認為現代人對同性戀的理解，例如說同性戀是天生等，都是聖經作者沒有想過的，也沒有這方面的概念；故此，教會應與時並進，正面地看待和肯定同性性行為。

### 3. 同志神學通常怎樣處理上述提及同性戀是罪的經文？

主要有兩個進路：a. 誤解論，嘗試解釋經文所針對的其實並不是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而是其他性罪行，例如性暴力、變童、偶像崇拜等；b. 過時論：聖經的確有禁止同性性行為的標準，但因種種原因，那些標準只適合聖經時代，不大適用於現在兩性平等、著重人權的社會。


### 4. 利未記提及不少過時的禁令，如潔淨之禮和飲食條例，同性性行為會否也是一樣？

十八章記載了不少大部分現代人都感到髮指的行為，例如與親母或繼母發生性行為(6-18)、與鄰舍的妻通姦(20)、人獸交等(23)，在這一列令人髮指的不道德行為中，包括了同性性交的罪(22)；二十章亦然。若同性性交不合時宜，是否基督徒也要視其他的逆倫的罪行也同樣不合時宜？

將同性性行為與飲食條例等混為一談，是被譯本字面的意思誤導。18:22的「可憎惡」一詞在利未記只出現了六次(18:22、26-27、29-30，20:13)，全都是形容各樣不合神心意的性行為，跟十一章形容不潔食物的「可憎惡」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詞彙。若說這些準則只適用於猶太人，那麼為何不認識上帝律法的古埃及和迦南文化，都要受罰(參18:1-4，24-30)？故此上帝訂立這些準則，不僅適用於猶太人或律法時代的人，而是普遍的道德底線(參林前5:1-5)，是作為創造主的神審判任何文化的底線要求，像不可亂倫和不可通姦一樣。

### 5. 利20:13說到與男人苟合的人要被治死，為何我們今天不照做？這豈不是表明這些禁令已經過時的具體證據？

今天，作同性性行為的人不用處死，正如拜偶像、咒罵父母、通姦亂倫等罪也不用處死一樣



(20:4,9,10-12)，皆因耶穌基督的代死，基督成就了救贖恩典替代了我們犯罪的後果。難道我們就可因此推論：拜偶像、咒罵父母、通姦亂倫等行為不再是罪和不義的行為嗎？新約也認定，犯這些罪惡的人其實是該死的！（羅1:32）

#### 6. 主耶穌著重對世人的愛，特別接納被欺壓的邊緣群體，斥責同性戀是罪，豈不是有違耶穌基督所宣講愛與公義的福音精神嗎？

耶穌愛欺壓窮人和同胞的稅吏撒該（參路19:8），也愛犯姦淫的妓女（參約8:11）。祂沒有要求他們先改好才接觸他們，這是基督無條件的愛；但當他們接觸和認識耶穌後，他們都不再願意停留於過往犯罪的生活中，這是出於基督轉化生命的聖潔之愛。耶穌今天對陷溺於同性性行為的人之要求，也應是同樣公平：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 7. 新約中針對同性性關係的經文只是關於變童、性濫交或拜偶像時與廟妓雜交等問題，並不是指兩情相悅的同性戀關係，這是否真實？

羅馬書1:26首先提到的是女性與女性的同性情愛關係。若是指變童，也就包括女士與女童的變童關係！然而無論是這種女變童現象，或是廟宇祭祀中女性與女廟妓行淫，不單現在很少發生，在第一世紀的羅馬世界更是聞所未聞！

隨後，1:27形容雙方是「慾火攻心、彼此貪戀」，表明同性雙方都是被對方吸引而自願與對方發展情愛關係，正是今天所指兩情相悅的成人同性戀關係，並非一位誘使或強逼另一位而作的性行為。另按保羅在1:18-32三次的「變為」和「任憑」，處處顯明兩情相悅的同性性行為，無論專一與否，都跟上文(1:23-25)提及的已「入了屋」的偶像崇拜（當時最常祭拜神明的場景，是在家中，不是在廟裏）和淫亂同類，都是人們因著心思虛妄而以為正常的罪惡（1:21），也是耶穌釘十字架要救贖我們脫離的罪惡。（3:23-26）

#### 8. 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會否只是作者受當時文化價值的限制而作的個人觀點，並不適合應用於今天日新月異的現代社會？

文化限制論(cultural-conditioned)的前提，是聖經作者的訓諭與當時周遭社會流行的價值觀一致，但無論是利未記時的迦南文化，抑或是羅馬書時期的希羅文化，聖經對同性性愛關係的定罪都是與周遭文化的主流價值觀背道而馳。相反，現時的同性戀神學反而符合文化限制論的前提！



# 如何關懷同性戀者？

## 香港性文化學會

### 1. 若反對同性戀，為何還要關懷同性戀人士？

雖然同性戀受非議，但就算不贊同這種性關係，我們都要無條件肯定同性戀人士與別人一樣是有血有肉的。近年，香港社會愈趨接納同性戀生活方式，但同性戀人士仍然是社會中的少數(大概2-3%)，他們部分人士，或許在生活上仍然覺得不被大眾接納。大多同性戀人士在成長階段都有疑惑和掙扎，有真實的壓力和痛苦。無論如何，我們應友善關愛他們。

### 2. 我只是普通人，不是輔導員或心理學家，可以關懷同性戀人士嗎？

專業人士當然可以提供專業的幫助，但同性戀人士需要群體的接納、聆聽、友誼和鼓勵，這是每個人都能付出的。再者，對於在那些選擇調節同性戀傾向(re-orientation)或處理同性性吸引的人士(下稱「尋求改變者」)，與別人(特別是同性)建立健康的友誼，對他們改變生活有很重要的影響，這正是非專業人士可以參與的地方。

### 3. 同性戀人士不都是有問題的嗎？

性傾向只是生命的一部分，同性戀(者)人士也只是普通人，別的方面可以跟其他人完全一樣。雖然同性戀人士因其性傾向，一般而言會面對更多身體和心理的困擾，但不可說同性戀人士整個人都有問題。

### 4. 關懷同性戀人士時，要有甚麼基本態度呢？

- 不要因對方的同性戀生活感到大驚小怪，同性戀存在於歷世歷代的中外社會，甚或教會裡面。只是他們一向不會向別人透露他們的性傾向。
- 以平常心與同性戀人士相處，不要覺得難為情，你的踟躇不安會阻礙坦誠的分享。
- 不要好奇地挖他/她的隱私。若他/她們向你坦誠表達自己的性私隱，切莫論斷，更不可失信外傳。
- 說話時須予尊重，不要以同性戀作笑話，同性戀人士對別人的反應及笑話可能相當敏感。
- 不要以改變他們的性傾向為關懷之目的，先跟她/他們做朋友，而不是去改變他們。不要期望同性戀人士一定會選擇改變，或當他/她們沒有改變的意圖時，便疏遠他們。除了她/他們自己，沒有人可以改變她/他們。我們應該不離不棄地與他們同行。

### 5. 如何以實際行動向同性戀者表達關懷與接納呢？

- 多接觸，聆聽，表達關心、鼓勵和接納。
- 身體語言更能表達關愛，如誠摯的握手，拍拍肩膀，甚至擁抱，主動坐在身邊等。
- 與同性戀人士誠實分享我們的生活經驗，讓他們感受到「正常人」也同樣有被拒絕、被傷害、受挫折、孤獨和面對性誘惑。
- 多方面與他們建立不帶有性意味的真摯友誼。
- 款待同性戀人士到家中或外出吃飯，若夫婦同心幫助他/她們，更有助他們同時與同性及異性建立友誼，擴大社交圈子。對部分抗拒異性的同性戀人士，這很有幫助。

### 6. 關懷同性戀人士，就一定要認同同性戀行為，甚或支持同性戀社運嗎？

- 我們須區分對行為的道德認同及對人的接納。例如我們關懷吸毒人士，但可以不認同吸毒的行為。
- 我們須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運動，反對同性戀運動不代表反對或憎恨同性戀者，事實上很多同性戀人士都只是希望有更多生活的空間，並不積極參與要全盤改變社會風俗與價值的政治運動，例如要求政府改變婚姻定義等。

## 7. 關懷同性戀人士時，可以鼓勵對方尋求改變的輔導嗎？

- 真正的關懷和友誼，當然包括說真心話，但牢記尋求改變是不能勉強，也須尊重當事人的自決。
- 有些人認為同性戀傾向是絕對不能改變，任何鼓勵同性戀人士尋求改變的做法都會對當事人有害，輔導應幫助他們接受自己的性傾向。這說法是錯誤的。不少研究都顯示性傾向有流動性。最近一份研究更顯示，尋求改變的求助者有六成覺得輔導有正面幫助，有15%更可重新發展出異性戀傾向。
- 有證據支持肯定同性戀身分的治療(gay-affirmative therapy)對部分求助者會造成傷害。自我感到不安的性傾向(ego-dystonic sexual orientation)屬於DSM-IV的性錯亂，社會應容許同性戀人士有自決尋求改變的自由，單向鼓勵接受同性戀生活與身份，亦會將當事人暴露於其他危機(例如愛滋病感染率在男同性戀社群持續高企)。
- 求助者所重視的其他價值，例如宗教信仰、社群傳統等，不應被邊緣化。對一些有宗教信仰的同性戀人士，忽視他們的意向而採用肯定同性戀身份的治療，是否定他們的宗教自由。

## 8. 教會牧師或導師應如何關懷教會內的同性戀信徒呢？

- 教會在性道德上須忠於信仰立場，但不要誇大同性戀的罪之嚴重性，更不應動輒將有同性戀性困擾的信徒趕出教會。
- 要區分「同性性吸引」(Same Sex Attraction)與同性性行為，聖經禁止的是後者，前者不是犯罪。未能改變同性性吸引的信徒若能持守貞潔，更是值得肯定和欣賞。
- 同性吸引雖然在一些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成功地減少，卻很少會完全消失，也未必能發展出異性吸引。同性戀的出路不是變成異性戀，而是持守聖經的性倫理，作基督的門徒。因此，不要不斷催促他/她們與異性拍拖，也不要因為發現他/她們仍然有同性吸引的感覺而否定他/她們的努力和已成功改變的事實
- 不住為他們禱告，但切莫公開私隱，要讓他/她們有安全的社交環境。
- 鼓勵當事人接受基督徒專業輔導。
- 接納同性戀信徒會徘徊於教會邊緣，但教會須向他/她們保持開放。不應拒絕尋求改變者擔任事奉崗位，教會須肯定他們在基督身體裡的團契。

如你想了解多些輔導同性戀的資料，請瀏覽以下網頁：

新造的人協會

<http://www.newcreationhk.org>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http://www.rainbow-7.org.tw>

Exodus Global Alliance

<http://www.exodusglobalalliance.org>

Exodus Asia Pacific

<http://www.exodusasiapacific.org>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

<http://www.narth.com>

如果你有同性戀的朋友或家人需要協助，可致電以下熱線：

新造的人協會

(852) - 8103 8010





# 誰來保障我尋求改變的權利

## 梨(後同性戀人士)

我是一位同性戀掙扎者，自青春期開始我便發覺自己對同性產生好感。初中時，我決志相信耶穌為我個人救主，隨即跟同學一起上教會。出席聚會，投入教會，參與事奉並且洗禮加入教會。教會生活使我的青少年時期過得很充實。在教會循循善誘的教導下，我培養了良好的品格，個人生命慢慢成長起來。但同時間，我對同性關係的渴求卻使我感到不知所措。我知道這事是不對的，但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心裡固然不願意接受，但這就好像一件很自然的事不由得我選擇，亦因為當時身旁的人對同性戀掙扎的人認識不多，我不敢跟任何人分享，回想起來實在十分無助。

有一次，在一個公開講座中聽到如何關懷同性戀掙扎者，這使正在面對同性戀掙扎的我帶來希望。我主動聯絡了一間輔導機構，並開始了個人輔導。在輔導過程中，我將從未向人透露的掙扎和感受一一向輔導員說出來。我感到被人明白和接受，輔導員協助我從不同的角度檢視過往的經歷，讓我明白到成長經驗對我的成長帶來甚麼影響，使我重新認識自己，重新建立男子氣概，肯定作為男性的身份。

後來在轉介下，認識到一間協助同性戀者的機構，在那裡我認識到一班願意尋求改變，離開同性戀生活的人，我們互相支持，一起學習面對對同性的渴求。在那些日子，他們成為了我很重要的戰友，一起經歷生命的起伏，建立了健康的同性友誼。

今天，我經已進入婚姻，我選擇不回應同性戀的渴求並不以同性戀生活方式過活，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認為這生活方式較適合我。若不是得到輔導員的幫助，機構及組員們的同工鼓勵，我是不能夠有信心作出這個決定。

我相信仍然有一些同性戀掙扎的朋友因著各種原因和考慮，不想過同性戀的生活，他們也許和我一樣，是困惑，是需要幫助。我擔心將來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後，為尋求改變的掙扎者提供支援有機會遭檢控或甚至被吊銷專業資格，那誰還敢幫助掙扎者？不想過同性戀生活的掙扎者能否得到適切的幫助？又有誰能保障他們的權利呢？

# 教會應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

劉志雄 (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深牧職幹事)

在現代社會，毫無疑問，同性戀是一個敏感議題。許多時候，教會在公共空間表達反對同性戀行為的言論，便會遭受各方面的挑戰及攻擊。論者往往批評教會沒有愛心，只懂打壓及歧視同性戀者，甚至冠以各種污名，例如：道德塔利班、恐同分子及宗教右派等等。支持同性戀人士可以惡言批評教會而不被視為冒犯，教會隻言片語反對同性戀卻是觸犯天條；或許這是雙重標準，但即在這種不平等待遇，教會仍然有責任本於愛心，向公眾傳遞聖經的立場。

雖然，某些人士認為香港教會歧視同性戀者，沒有顧及他們的需要，但事實上，香港教會不是完全沒有關顧同性戀者的事工，但很多時教會會低調處理而沒有大肆宣傳；有教會開設小組服事同性戀者，甚至為曾經是同性戀者，因愛滋病離世的信徒，在教會內舉行安息禮拜。可是，社會人士往往認為教會單單針對同性戀者，對此我們須要反省在關懷同性戀者的事工上，到底有何不足之處。簡言之，回應同性戀議題，教會必須情理兼備，言行一致。我們有以下建議：

## 一、維護婚姻價值：

傳統教會基於對聖經的理解，皆反對同性戀行為，並認定一夫一妻的婚姻，是上帝設立的制度，為人類社會基礎及福祉的根本。故此，教會似乎應該把更多的人力物力，投放在維護婚姻價值之上，讓人們見到一夫一妻婚姻的美善，作出明智的選擇。一夫一妻婚姻的重要，不僅為教會所認同，大量外國社會學研究也證明婚姻是社會的共善(common good)<sup>1</sup>，社會各界理應努力維護，教會對此更責無旁貸。當然，信徒也要保守自己的婚姻，才能言行一致，活出所信。

## 二、實踐整全的性倫理：

教會對性倫理應該有整全教導，避免給人印象只是單單針對同性戀，因為聖經堅持的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此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罪。諸如婚外情，婚前性行為、賣淫、嫖妓等，教會對自己會眾及社會公眾皆應有清晰立場。教會也要律己以嚴，言行一致，要審慎嚴肅處理本身的性罪行。例如，教會內如發生性騷擾甚或性侵犯事件，教會不能息事寧人，必須按事情嚴重程度施以紀律，甚或要迅速報警處理。平時則須邀請熟悉有關問題的專家及機構到教會分享，提高會眾對這些性罪行的警覺。

## 三、本於事實理據：

有關同性戀的研究，汗牛充棟。教會向公眾表達本身立場，不能單靠聖經的啟示，而應同時，運用不同的研究數據，以理服人。然而，研究同性戀並非單要駁倒別人，而應情理兼備，以愛心運用資料。舉例來說，自從2009年第一季開始，香港愛滋病病毒新感染數字，因男男性接觸而感染的個案，竟超過異性性接觸的。<sup>2</sup>鑒於一般社會，同性戀人士只佔極少數，<sup>3</sup>顯示同性戀人士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較一般人高。<sup>4</sup>2010年3月，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CDC)新聞發佈，其按照人口及醫療數據，指出男男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毒的比率，比一般男女高出四十多倍！試想想那些愛滋病患者的驚惶和不安，他們是否有權利預先知道這些事實？出於對同性戀者的愛，即使受到公眾人士圍攻謾罵，教會還是有責任說出這些事實真相。

<sup>1</sup> 參考《婚姻的社會價值》，(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1)。此書中文版第二版即將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從大量社會學研究中，得出三十項結論，證明婚姻對社會的重要。

<sup>2</sup> 衛生署每季會公佈最新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統計數字，詳情可參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

<sup>3</sup> 參考2004年至2010年間，七個同性戀人口的調查研究，同性戀者佔人口的1.2-5.6%。以這七個調查平均計算，同性戀者佔2.6%左右。見Gary J. Gates, Williams Distinguished Scholar, How many people ar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http://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Gates-How-Many-People-LGBT-Apr-2011.pdf>

<sup>4</sup> <http://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 四、注意表達方式：

除了本於事實理據之外，更要注意表達方式。同性戀行為違反上帝的標準，無疑就是罪，但在公眾表達的時候，須要留意聽者可能的感受，因為同性戀族群整體並非鐵板一塊，而是情況各有不同，不應一概而論。有少部分同性戀者是同性戀社運分子，試圖徹底改變現有的婚姻制度，對於此類人士，教會必須持堅定立場，據理力爭；有部分認同本身同性戀者身份，無意改變，教會對他們可保持合宜關係(情況就如對待遲遲未肯信主的朋友)；有部分則是不認同本身同性戀傾向，有掙扎而尋求改變的人士，教會對他們必須提供支援，以耐性包容及關愛他們。此外，也有某些青少年，可能正在尋索自己的性傾向，為自己身分感到煩惱混亂，一些過重的言語，或會增加他們的壓力。故此，教會表達本身立場，必須有智慧，盡量以不冒犯，關心對方的角度表達。例如，回應有同性戀者以性傾向天生為由，認為不用改變之時，教會可嘗試這樣說：「沒有證據顯示同性戀一定是天生的，就算某一種行為是天生的，但假如那種行為，日後對當事人會有很多不利之處，他/她是有權尋求改變，而事實上也可以改變。」總言之，表達立場及講解論點之時，情理須兼備。

#### 五、提供支援服務：

教會不認同同性戀及某些性行為的同時，也必須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教會須言行一致。值得教會反省的是，在某些方面與性議題有關的支援服務，我們確實尚待努力開拓。例如，教會似乎很少關懷愛滋病人及性侵犯受害者的事工，以這兩項事工為例，前者有聖約翰座堂的「愛之家」和青少年愛滋教育協會(Teen AIDS)，後者有風雨蘭(RainLily)提供相關服務；Teen AIDS及風雨蘭雖非基督教機構，但主管都是基督徒，教會可考慮以人力物力支持他們的工作。至於在輔導同性戀困惑方面，新造的人協會擔當了這方面的工作，向同性戀者及同性戀者父母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外界有時以「拗直治療」來曲解新造的人協會的工作，但其實協會尊重每個同性戀者的個人意願，只為那些希望離開同性戀感困擾人士，提供全人的關顧及支援。<sup>1</sup>

#### 六、重視社會公義：

教會維護婚姻價值，關注個人道德的同時，不能忽略社會公義。現時香港社會貧富懸殊日趨惡化，堅尼系數創出四十年來最高的0.537；<sup>2</sup> 民主政制發展停滯不前，市民無法透過平等普選表達本身訴求；國內維權人士備受打壓，不公義的事情到處可見……這些問題，教會應該基於聖經對公義的要求，向社會表達立場，也推動信徒參與改革社會的行動。建立健康的民主社會，必須重視道德；<sup>3</sup> 若忽略政治制度的改進，社會一旦出現問題，甚或可以影響人們不能過善良道德的生活。<sup>4</sup> 個人道德與社會公義，兩者不能分開。教會不單要反對同性戀行為，也應該同時批判社會種種的不義。

在現今社會，道德倫理婚姻價值，備受史無前例的挑戰。誠如學者阿倫·韋史頓(Alan F. H. Wisdom)所言，面對婚姻遭到嚴厲衝擊的今天，基督徒有三個選擇：1. 隨波逐流，貶低傳統婚姻的價值；2. 明哲保身，承認大勢已去，只有在教會內持守傳統教訓；3. 逆流而上，在教會內外均努力維護婚姻。我們相信，只有最後一項才是忠於聖經教訓，也是對社會有長遠益處的選擇。期盼教會在面對社會挑戰的時候，仍能情理兼備，言行一致地回應同性戀議題。  
(本文曾刊登於時代論壇《時代論壇》網站。)

<sup>1</sup> 若想進一步認識新造的人協會在這方面的立場，請到協會網頁<http://www.newcreationhk.org>。

<sup>2</sup> 參《信報》，2012年6月19日。[http://www.hkej.com/template/dailynews/jsp/toc\\_main.jsp?dnews\\_id=3430](http://www.hkej.com/template/dailynews/jsp/toc_main.jsp?dnews_id=3430)

<sup>3</sup>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請參考本會即將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sup>4</sup> 舉例說，在一個貪污腐敗的社會裡面，善良道德的人，很難獨善其身，甚或要被迫同流合污。


<sup>5</sup> 參本會即將出版的《為何要維護婚姻》，頁1。

協辦單位：基督教紀律部隊團契、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基督教非拉鐵非教會、基督教敬拜會(荃灣區)、香港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  
香港家長聯會、反逆向歧視大聯盟

支持單位：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以勒基金、維護家庭基金、創世電視、影音使團、  
新福事工協會、榮耀事工、大使命中心、關注孩子同盟、護家協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福堂（白普理社區健康發展中心、長者中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堂會（山福堂、尖福堂、泉福堂、活泉堂、活基堂、  
活愛堂、迦南道真堂、康福堂、播道書院道真堂）、中華宣道會石離堂、  
宣道會新興堂、宣道會錦繡堂、恩濤團契、啟德基督教會、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基督教建民堂、基督教恩霖堂(長沙灣堂)、  
榮恩浸信教會福音堂、學基浸信會、西環靈糧堂、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個人支持：余達心博士牧師、梁家麟博士牧師、陳黔開牧師、康貴華醫生、謝秀芳傳道、  
李輝平、黃志根傳道、盧慧蓮、黃歷恩、Ip Wai Sheung Sandy

留言查詢： 77766622

 yanfookchurch.hk@gmail.com



<https://www.facebook.com/113concert>

讚好